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

第二階段計畫第 8 次工作坊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組長建順代 紀錄：林軒永、王怡翔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新竹縣-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整備計畫(第二期)

會議結論

- 一、本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重點目標，在於需要回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淨零碳排及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設計，並以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原則設計，鼓勵多種植本土樹種避免減少現有綠地面積，本案透過景觀重整，希望開發口湖茶山小旅行路線，對於改造工項可能需再盤查清楚，與補助精神相契合，減少遊具、硬鋪面、平台等設施物，請景觀總顧問務必先行審查設計方案再報署提案，若改善方案缺少整體性及補助工項只有現有設施修繕，屆時將考慮撤案不予補助或酌給可補助工項。
- 二、愈入山區應愈自然，茶香大地公園第一期計畫建議不施作的項目卻在第二期計畫中出現，為明顯錯誤應再檢視係擴大施作範圍或縮減經費。
- 三、本案請縣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城鎮風貌與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主要發展目標以增加綠化面積、減少人工設施物為原則，盡量避免設置過多的硬鋪面，以現況使用需求量評估選定點位置改造方向，並加強說明各選點區域與周遭環境關係之論述，如何與外部環境相互呼應，以及改善後之預期效益。
- 二、本計畫為 4 年期延續型計畫，應說明第一期工作項目與成果，第一期施作範圍項目不足處為何？民眾的需求為何？擬增加二期之原因為何？應有明確之分析，以達到縫合之目的。
- 三、請補充說明第二期施作的必要性以及與第一期如何串連而達到整體改造效益，並請延續本期計畫之精神，以「簡單、自然、耐久性材料、好使用、好維護」之方向規劃設計及施作，不是大刀闊斧大力建設，例如過多的平台及步道鋪面。
- 四、從老街串連路徑延伸到茶園各據點，建議延續第一期的設計風格，越入山區應越自然，以產業茶園景觀為主，減少現在過多硬體設計，避免干擾原有景觀的樸實親切感，以第一期執行為鑒，延續配套創生團體(如:木醋達人...等)，在此區的作為說明。
- 五、請縣府重新檢討木平台及鋪面材質使用的合理性、耐用性，基地周遭屬於較自然的茶園景觀，不應施作過多的硬鋪面，應盡可能地保留自然步道或採碎石鋪面，並考量未來維管問題。
- 六、本次設計提案以 6+1.5 小時為主軸，不符合平常爬山休憩民眾的使用習慣，應以選擇路線中間的點位提供停車再前往老街或周遭景點，而非以從頭走到尾 7.5 小時的行走路線。

- 七、 整體設施物過多，應重新檢討使用需求合理配置設施物數量與面積，現況草地就擁有良好的景觀視野，不需額外設置木平台；服務核心區應以自然景觀為主，過大的木平台及雕飾物應減少設置；親水平台應考量現有水質與生態效益，是否有其必要性應重新評估考量。茶香大地一段內設施物過多請刪減設置，將經費調整至其他地點，景觀廁所與遊具不符合本計城鎮風貌計畫補助項目，若此設施為必要機能，請縣府自籌經費施作。
- 八、 停車場已於第一期提案核定，本次提案計畫內容是否已有重複？ 並應明確點出一期施作位置與第二期工程之關係。本區停車場建議以生態停車場的概念設計，除大客車空間外，小客車部分 3-4 停車格即種植喬木。目前設計並不符合人車分流設計，請先評估現有停車需求請再重新檢討。
- 九、 本次提案多私有土地，計畫內容多有平台、設施物未來皆需要有維護管理需求，後續如何維管應審慎思考與評估。
- 十、 本次洗衫坑改善計畫是否與其他部會已於客庄八角樓附近提出改善計畫相呼應，其改造形式、材質，恐須再深入研究客委會針對該地區的客庄生活意象，避免破壞客庄環境。本案再設置洗衫坑之位置與目的為何，是否有其必要性，是否能與未來興辦小旅行的旅遊動線有所銜接，應多加考量。
- 十一、 湖新路 76 巷自明性提升設計，該入口處是進入糞箕窩溪的入口，但以耐候鋼板做為入口意象是否妥適，設計語彙太鮮明，似乎與客庄簡樸生活印象不符，近期客委會所補助之客庄生活環境指導計畫方向以減量設施及低調自然為目標，材料選擇也以耐久性為原則，本案恐不適合以

此手法處理，請重新檢討。

十二、濱溪步道周遭有部分舊有客庄聚落點，未來可能成為小旅行的旅遊選點，但在選線上需有整體性的計畫思考，是否要在茶園地景、客家茶莊這種較具自然景觀的地區設置 AC 鋪面等過於人工化的鋪面材質；既有道路目前仍可使用且較符合自然景觀，且該路段本質應該屬於產業道路，城鄉風貌並不補助做道路修繕工程，建議縣府另籌經費或由其他單位補助；欄杆應以綠籬做為區隔，避免新設欄杆。

十三、全區導覽系統已於一期提案中提出，本次提案應與一期規劃內容相符，提案點位也應相互銜接，本次提案之全區導覽系統，數量高達 43 座，建議應減量。

十四、請縣府先以目前一、二期符合城鄉風貌原則且值得投入的部分繼續進行，刪減過多設施物與硬鋪面。

案二、基隆市-希望之丘中正公園天鵝洞周邊社區廊帶串聯策略計畫

會議結論

- 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重點目標，在於需要回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淨零碳排及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設計，並以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原則設計，鼓勵多種植本土樹種。本次所提範圍位於中正公園之中心，這些空間是否能思考予以適度解放，將過去大量增設的亭樓、羽球場、籃球場設施減量，中正公園之整體空間發展定位之整體構想為何？若未能清楚思考給予各區發展定位，恐僅能淪為設施改善修修補補，見樹不見林，與本補助計畫原則相違背。本案請景觀總顧問務必先審查設計方案，一定要契合政策補助之目標，本署後續再安排工作坊討論，若仍只是現有設施修繕，屆時將考慮撤案不予補助或只酌少量可補助工項。
- 二、請市府設計團隊再評估本區發展定位、設計重點，與市民溝通協調中正公園未來改造願景，在符合本期計畫設計減量、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的原則下從自然與市民活動找到新的平衡點。
- 三、檢視天鵝洞實際使用需求，針對活動量能低、位處偏遠之空間應回歸自然，不再修復步道、平台及增加照明等設施。
- 四、本案請市府於112年1月16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城鄉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係以環境整備為主，請調整內容與作法，以符合中央補助目標，並檢視現有設

施的必要性，以簡單、自然、好用為原則，施作位置建議以使用安全、環境清理為優先，對於既有構造物並非補助範圍，建議另尋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計畫內多屬亭臺樓閣外觀修整，植栽經費編列比例低於 10%，請依照補助原則調整相關規劃設計內容。

- 二、請增加說明本計畫與前期計畫的關聯性與補助必要性。
- 三、本計畫預計達成效益中所提閒置空間整理，改善都市生態指標(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設計內容似乎並未有具體回應。設計構想之「清」與「理」，除既有喬木修枝，主要是蔓生至步道之植栽修整，但似乎並未針對空間使用需求、設施減量、減少硬鋪面增加綠地面積之思考；「修」與「植」將步道、閣樓、涼亭修舊如舊，並置換欄杆、廣場、球場、座椅等，看不出來設計的核心內涵。應先對現有使用需求進行分析評估，依照使用活動分區重點及活動路線訂定修繕準則，其餘部分則應儘量維持原有樣貌或還地於林，增加綠地與樹木數量。
- 四、請補充本案與周邊學校介面的關係應如何區分；本案施作位置的交通動線、民眾出入使用之便利性，與市區道路之串連之可行性。
- 五、請檢視燈光計畫，以視覺友善並平衡夜間生態與安全環境，有控燈時段、不同燈具形式與光源照度的規劃，請考量當地民眾使用習慣及使用時間(配套措施)，並思考夜間燈光對周遭林間生態環境的影響。
- 六、設施不減反增，應思考耐候及維管量能。本案各區設置木棧道、木平台、木座椅、鋼板圖騰、立體象棋塑像，全區配置許多高矮燈，都是不耐久且須高強度維護，請再思考必要性及替選材料。材質部分請考量未來維管、耐用性及

對周遭環境的影響，現有涼亭構造物修繕方式，建議以綠色工料工法、節能減碳...等方式；木棧道或木平台之設置應考量以耐久性易維管之材質，如 RC 仿木類或玻璃纖維仿木較合適。

- 七、請詳列實際量化 KPI 及說明後續維護營運管理的具體作為，是否要以地方量能支持未來維護作業，相關維護管理單位為何請，補充說明。
- 八、應檢視天鵝洞實際使用需求，活動量能低、位處偏遠之空間是否回歸自然，不再修復步道、平台及增加照明等設施。
- 九、規劃設計重點建議扣合人與自然共生、節能減碳、固碳能力提升，有進一步設計思考及說明。